|  |  |
| --- | --- |
|  |  |
| **×××××文件** |  |

东大校字〔2015〕78号 签发人：赵 继

**关于报送《东北大学2014—2015学年度**

**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的报告**

教育部政务公开办公室：

按照教育部《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关于公布<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的通知》精神，依据《东北大学信息公开实施细则（试行）》相关要求，我校编制了《东北大学2014—2015学年度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现予呈报，请审阅。

 东北大学

 2015年11月4日

**东北大学2014-2015学年度**

**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按照教育部《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关于公布<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的通知》精神，依据《东北大学信息公开实施细则（试行）》相关要求，根据东北大学2014-2015学年度信息公开工作执行情况编制了东北大学2014-2015学年度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报告全文包括概述、主动公开情况、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情况、对信息公开的评议情况、因学校信息公开工作遭到举报的情况、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六个部分。

一、概述

2014-2015学年度，东北大学按照教育部的统一部署和要求，高度重视、扎实推进信息公开工作，加强组织领导，注重督促检查，强化制度落实，丰富公开事项，不断提升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水平，认真推进东北大学信息公开工作深入开展。

1.统一思想、高度重视，有效推进信息公开工作

学校成立了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由校党委书记、校长任双组长，成员由各相关部门的负责同志组成。信息公开领导小组下设信息公开办公室和监督检查办公室。信息公开工作办公室设在校长办公室，负责学校信息公开日常工作。监督检查办公室设在纪委办[监察室]，负责组织对学校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检查。

学校领导高度重视、各部门统一思想站在实现依法治校、推进学校民主管理以及构建学校与广大师生及与社会良性互动关系的高度深入开展信息公开工作，将信息公开作为学校系统化、部门常态化的工作来对待，卓有成效地推进信息公开工作。

2.加大信息公开制度落实力度，创新学校信息公开形式

学校有效利用传统信息发布渠道，将制定学校重大规章制度、发展计划过程当作科学决策、凝聚智慧、争取民意的过程，充分利用以东大新闻网、官方微博、微信为核心的对外信息发布体系，稳步推进学校重大发展或社会普遍关心问题的信息公开。学校在东北大学门户网站开设信息公开专栏，通过网站发布学校的信息公开制度、主动公开的内容以及依申请公开的办理流程与方法；根据信息公开清单，对学校信息公开内容进行整合，并建立相关链接。以引进OA系统为契机，充分完善东北大学信息公开网，大力整合移动手机应用、微博、微信等新媒体综合信息发布渠道，以“互联网+”思维构建综合大数据平台，让广大师生员工以及社会公众获得信息更加及时、高效、便捷。

3.优化信息公开队伍建设，切实提高信息公开工作水平

全校上下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把信息公开工作作为学校一项长期、重要的工作来抓紧抓好。在各基层单位、二级部门设计兼职信息员，负责本部门的信息公开报送情况以及涉及本部门的信息公开预处理工作，定期开展信息公开工作人员培训工作，提高工作人员信息公开意识和技能，更好地推进信息公开工作。

4.坚持实施校长直通车制度，切实回应师生关切

根据教育部规章《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教育部关于公布<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的通知》以及《东北大学信息公开实施细则（试行）》等规章制度要求，进一步完善《东北大学信息公开目录》，充实公开大类下的具体公开事项，严格把控不予公开信息范围，对于《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第十条规定以外的事项予以公开，充分保障广大师生员工的知情权。自2014年11月启动该制度以来，已经收到教职员工来信900余封，涉及学科发展、后勤保障、工资待遇、住房分配等学校发展各个方面，使广大师生员工充分为学校发展建言献策，其意见、建议能够及时、顺畅地传递到校领导，架起了师生员工与校领导之间有效沟通的桥梁。

二、主动公开情况

1.基本信息公开情况

学校办学规模、校级领导班子简介、学校机构设置、学科情况、专业情况、各类在校生情况、教师和专业技术人员数量的基本办学情况、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等已在学校门户网站及信息公开专栏公开。

链接：

http://info.neu.edu.cn/information\_catalog/university\_base\_info

2.招生考试信息公开情况

一是及时公开招生工作制度。发挥“集体决策，全程监督，及时公开”的工作机制，依靠招生委员会的领导、招生工作监督领导小组纪律监督、本科招生专家委员会的咨询决策，逐步实现了招生工作的科学化、制度化、民主化、规范化。在招生工作中，我校严格按照教育部工作要求，全面落实阳光工程，加强全过程、全方位信息公开。二是开辟宣传途径，及时公开招生章程类型及招生方法。在教育部阳光高考平台、东北大学招生网、东北大学研究生院网上公开了2015年全日制普通本科生招生章程、自主选拔录取招生简章、保送生招生简章、高水平运动员招生简章、农村学生单独招生简章以及硕士、博士研究生简章等， 让考生及家长能够及时了解报考相关信息及流程，多渠道接受社会和考生监督。

链接：

http://info.neu.edu.cn/information\_catalog/entrance\_examination

3.财务、资产及收费信息公开情况

一是严格落实学校财务的信息公开。按照《教育部关于做好高等学校财务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做好高等学校财务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要求，学校认真做好财务信息公开工作。在部门预算、决算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主动在学校主页和信息公开网公布预算和决算情况。我校年度收支预算总表、收入预算表、支出预算表、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以及年度收支决算总表、收入决算表、支出决算表、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等重要财务信息，均及时在东北大学信息公开网、东北大学计划财经处网站对外发布，并通过东北大学校报、东北大学年鉴等渠道公开和收录，在学校全局性重要会议上公开年度财务预决算情况，在学校教代会上做学校年度财务预决算专题工作报告，公布学校年度财务预算、预算执行、财务决算情况，主动接受广大师生监督。二是及时公开招标、政府采购信息。学校的招标公告、中标公示都在校主页招标公告版块上发布，同时由招标代理机构在辽宁省招投标信息平台及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同时发布，切实做到公开、公平、公正、择优和诚实守信。三是严格执行教育收费公示要求。根据要求，通过入学通知、学校财务网站、公示墙、阅报栏、现场收费公示板等多种形式将本科生学费、住宿费、研究生学费等信息进行公示，主动接受社会、学生监督。

链接：

http://info.neu.edu.cn/information\_catalog/financial\_asset\_and\_fees\_information

4.人事师资信息公开情况

一是做好人事制度改革方案公开。按照学校综合改革的整体部署和安排，启动《深化人事制度改革方案》的制定工作。成立“人事制度改革工作组”，通过多轮的研讨论证和征求意见，对《深化人事制度改革方案》进行了反复的修改。二是做好人事政策公开。及时公开《东北大学岗位设置方案》《东北大学申报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必须具备的条件》《东北大学申报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必须具备的条件》《东北大学申报竞聘教授二、三级岗位人员必须具备的条件》《东北大学专业技术人员考核办法》等文件，为新一轮岗位聘任夯实政策基础。公开了《东北大学“教师聘任委员会主任推荐制”晋升教授评审制度实施方案》，以利于选拔青年才俊，加快青年教师成长。公开《东北大学教职工退休问题的若干规定》，切实保障教师工切身利益。三是做好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信息公开。相关文件发布、教师申报情况、评审情况、评聘结果等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从始至终的各个环节面向全校公开公示。在新一轮聘期考核工作中。有6人聘期考核不合格，17人暂定合格，实现了聘期考核的规范化和常态化，建立了能上能下、优胜劣汰的竞争激励机制。

链接：

http://info.neu.edu.cn/information\_catalog/personnel\_of\_teachers

5.教学质量信息公开情况

公开内容包括本科生占全日制在校生总数的比例、教师数量及结构；专业设置、当年新增专业、停招专业名单；全校开设课程总门数、实践教学学分占总学分比例、选修课学分占总学分比例；主讲本科课程的教授占教授总数的比例、教授授本科课程占课程总门次数的比例；促进毕业生就业的政策措施和指导服务；毕业生的规模、结构、就业率、就业流向；高校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本科教学质量报告等信息。在中国高教学会2013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评比中，我校测评得分89分，在75所直属高校排名中并列第6名。

链接：

http://info.neu.edu.cn/information\_catalog/quality\_of\_teaching

6.学生管理服务信息公开情况

始终坚持主动公开机制，构建多媒体信息公开平台。对涉及学生管理服务的相关政策、规定进行发布。《东北大学学生奖学金评定与发放办法》《东北大学本科生奖励实施细则》《东北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实施细则（试行）》以及《东北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试行）》均已通过《东北大学学生手册》以及学校学生工作处网站公开。

链接：

http://info.neu.edu.cn/information\_catalog/student\_management\_service

7.学风建设信息公开情况

学校高度重视学风建设工作，通过学校网络等平台发布学风建设相关制度规定，公开了学风建设工作机构、学术规范制度和学术不端查处机制。根据教育部《关于上网公布学风建设“三落实、三公开”有关材料的通知》，将《东北大学关于切实加强和改进学风建设的意见》修订的学风建设优秀科学家和团队相关材料在东北大学学风建设专题网站进行了公开。

链接：

http://info.neu.edu.cn/information\_catalog/study\_style\_construction

8.学位、学科信息公开情况

一是做好学位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公开授予博士、硕士、学士学位细则，拟授予硕士、博士学位同等学力人员资格审查和学力水平认定有关规定，公开新增硕士、博士学位授权学科或专业学位授权点审核办法。二是及时公开学科优化与管理信息。2014年着力推进学院、学科布局优化和战略性调整，完成文法学院、工商管理学院的调整工作和马克思主义学院的组建工作，整合经济学门类学科资源，将政治经济学二级学科和经济学本科专业从文法学院调至工商管理学院。以信息公开为契机，积极做好学科点培育工作，强力推进学科交叉。

链接：

http://info.neu.edu.cn/information\_catalog/degree\_subject\_information

9.对外交流与合作信息公开情况

我校对外交流与合作信息公开的途径主要以通过东北大学信息公开专栏、国际合作与交流处网站以及国际交流学院网站公开信息为主。2014年，我校与国、境外高校或机构新建立合作关系的单位14家，现已与世界上34个国家和地区的192个高校和科研院所等海外机构签订了校级交流与合作协议。全年留学生数量共计1017名，来自80余个国家，实现了留学生人数过千人的目标。

链接：

http://info.neu.edu.cn/information\_catalog/foreign\_exchange\_and\_cooperation

10.其他信息公开情况

依据《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要求，及时通过信息公开网公开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预案、预警信息和处置情况。

链接：

http://info.neu.edu.cn/information\_catalog/other\_information

三、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情况

我校依申请公开的受理机构是校长办公室，并在网站上公开了受理程序、联系方式。2014-2015学年，我校收到信息公开申请4件，其申请的公开信息均属于“依申请公开”范畴，均已在规定时间内处理完毕。

四、对信息公开的评议情况

2014-2015学年，学校通过电话、邮件、校长信箱、校长直通车等方式处理和答复学校师生和社会公众关切的各类信息，接受教职员工及社会公众对信息公开工作的评估。总体而言，师生对学校信息公开工作较为满意。

五、因学校信息公开遭到举报的情况

2014-2015学年，我校未发生因学校信息公开工作遭到举报的情况。

六、信息公开工作的主要经验、问题和改进措施

在系统推进信息公开工作进程中，需要下定决心、以上率下、上下联动，我校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阶段性成果，但也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如信息公开的主动性和自觉性需要进一步加强，信息公开监督评价机制需要进一步健全等。今后的工作中，学校将大力推进依法治校，着重在以下几个方面做好信息公开工作。

1.加强信息公开队伍建设。加强信息公开政策、制度的宣传和培训，进一步明确工作内容和工作方法。加强交流沟通，进一步提高信息公开工作人员业务水平。

2.健全内部组织机构的信息公开制度。全面推进学校内部二级单位的信息公开工作，构建“以上率下、分级负责”的管理格局，形成“多层次、相互结合”的信息公开执行和监督机制，丰富公开的内容、拓展公开的范围，共同推进学校信息公开工作。

3.加强信息公开监督评议。完善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内部监督、考核和责任追究的制度。进一步增强各部门对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促进学校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化、制度化，不断提升学校信息公开整体工作水平。

抄送：，ХХХХХХХХ，ХХХХХХХХ。

东北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5年11月4日印发